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 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思泉新材	指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思泉有限	指	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众森投资	指	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新材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山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上海东熙	指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小橡	指	上海小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鹏欣资源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信永泰	指	深圳信永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信华远	指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华业	指	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华业	指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闻勤华御	指	厦门闻勤华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显诺	指	宁波显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英晟	指	深圳市英晟投资有限公司
毕方一号	指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思泉香港	指	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香港）
思泉热管理	指	广东思泉热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华碳	指	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晶磁	指	深圳市晶磁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曾参股公司
鹏欣生态	指	上海鹏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鹏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农商行	指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石支行
浦发银行东莞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工商银行企石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企石支行
建设银行企石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企石支行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指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台骏租赁	指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或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银律师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签字律师
中审华寅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500号）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思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修订实施）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18075 号”《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0860 号”《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441A010861 号”《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或近三年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21】第 0161 号

**致：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中银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中银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资格。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银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中银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中银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中银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中银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4. 中银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中银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中银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 发行人保证已向中银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中银律师已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中银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中银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中银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 1. 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2021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1年6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中银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经中银律师核查，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函，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义务时应采取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思泉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在东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76432316T 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文件，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况。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思泉有限以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2,515.75 万元、3,656.38 万元、5,132.97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思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思泉有限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致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

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内容所述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热管理材料、磁性材料、纳米防护材料等，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节第(一)、(二)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4,326.1万股,依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4,420,334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656.38万元、5,132.97万元,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2.1.2条的规定。

综上,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思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协议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在思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系由思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证书资料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思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思泉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思泉新材，发行人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出资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据此，中银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及社保缴纳凭证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

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独立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据此，中银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研发中心、供应链管理部和制造中心、品质部、销售部、市场部、财务部、IT 流程部、人事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企业干预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和独立运作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中银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中银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任泽明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热管理材料、磁性材料、

纳米防护材料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中银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 （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产品，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据此，中银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 10 名，分别为任泽明、廖骁飞、吴攀、叶宏、李海燕、刘琪、欧阳朝晖、苏强、叶静，众森投资，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众森投资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8 名，其中 14 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14 名机构股东为依法存续的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出资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程序、且其管理人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任泽明系众森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富海新材与南山基金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3) 深信华远、平潭华业、长沙华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是深信华远和平潭华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4) 上海东熙系上海小橡的有限合伙人。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任泽明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思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 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发行人系由思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而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思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变更而来，思泉有限的资产、业务

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为思泉有限的主要资产及权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思泉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前身思泉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思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前身思泉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已还原，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该等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2016 年 7 月 8 日，经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思泉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及其定价、原因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	-------------	--------------	------	----	------

2020.7.13	王铁连	36.00	员工股权激励	12 元/股	参照公司前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前次增资价格系按照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约 10 倍市盈率估值协商确定
	鞠金培	6.00			
2020.9.16	鞠金培	3.00	员工股权激励	12 元/股	
2020.9.27	毕方一号	100.00	看好发行人的前景和后续发展		

根据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自查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四) 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二) 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

###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中银律师核查，自思泉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情况

依据广东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19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本所律师于香港注册处网站查询，香港思泉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 9/F, Tung Ning Building 249-25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股本为 10,000 港币。董事为任泽明。发行人持有香港思泉 100%股份。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主要销售产品为石墨散热片。

依据香港林余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思泉系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贸易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及法规的问题，不存在被解散或清盘或破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香港思泉系思泉有限 2015 年 11 月收购的香港子公司，鉴于相关经办人员对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不熟悉，思泉有限收购香港思泉时未履行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走访了东莞市企石镇经济发展局，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备案系事前行为后续无法进行补办。2021 年 2 月 2 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思泉新材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鉴于思泉有限收购香港思泉的程序瑕疵发生于报告期前，香港思泉仅曾代收过发行人的海外销售的货款，未实际开展经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同意注销香港思泉。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中银律师认为，思泉有限收购香港思泉未向其主管的发展与改革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瑕疵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热管理材料、磁性材料、纳米防护材料等。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中银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中银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任泽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为廖晓飞、吴攀、众森投资、富海新材和南山基金。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思泉热管理和香港思泉，1 家控股子公司重庆华碳。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分别为任泽明、吴攀、廖晓飞、王懋、居学成、邹业锋、苗应建；3 名监事，分别为李鹏、廖岳

慧、刘湘飞；6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任泽明、吴攀、廖骁飞、王号、郭扬、郭智超。

5. 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我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计算机与电子技术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农产品及种植、养殖技术的研发；初级农产品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体育用品、文体器材的、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广告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	董事廖骁飞持股40%
2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型、生态型水性印花胶浆、水性网印油墨、印花粘合剂、水性树脂、水性涂料、数码墨水、水性感光胶、硅胶、水性木器漆、水性工业漆、水性印刷油墨、功能助剂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配套生产设备仪器的研发、产销、购销；环保型印花、水性涂料制造、面料印染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董事王懋兼任董事
3	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工业陶瓷制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陶瓷材料及工业陶瓷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董事王懋兼任董事
4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汽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工具、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轴承的技术	董事王懋兼任董事

		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玉成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技术开发；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拍卖业务。	董事王懋持股 0.91% 兼任董事
6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09）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开关、金属薄膜按键、导光膜、背光模组、数码配件、皮套键盘。	董事王懋兼任董事
7	深圳市傲立思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董事王懋持股 90%（已处于吊销状态）
8	深圳二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代订酒店、机票，代租车服务，会议策划，会务服务，礼仪策划；企业管理培训；许可经营项目是：旅游信息咨询。	董事王懋配偶李艳持股 80% 担任执行董事，其岳父持股 20%
9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服务项目；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创新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咨询	独立董事居学成持股 9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独立董事居学成通过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兼任董事
11	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材料及其制品、绝缘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塑料的研发、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独立董事居学成持股 7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	电子信息材料、装饰印刷材料、电工材料、功能改性高分子材料、环境材料的研究开发与销售；技术	独立董事居学成持股 40%；任

	司	咨询、服务（不含施工项目）；高压绝缘硅脂、绝缘导热硅脂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执行董事
13	云杉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高性能塑料、其他复合材料等各类新型材料的研发、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独立董事居学成持股 17%；兼任董事长、总经理
14	云杉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从事教育、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网络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教育咨询、教育项目开发、教育项目投资、教育文化活动策划、教育软件的开发；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独立董事居学成持股 11.43% 兼任董事长
15	深圳北大深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独立董事居学成兼任董事、总经理
16	深圳市藤松元培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	独立董事居学成兼任董事
17	深圳市深研汇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创业园项目策划；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物业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物业租赁；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网络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	独立董事居学成兼任董事
18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触控嵌入式软件、触摸屏及显示模块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独立董事居学成兼任董事
19	深圳市三益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材料、装饰印刷材料、电工材料、功能改性高分子材料及环境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及销售（不含专控、专卖、专营商品）	独立董事居学成持股 40% 兼任董事长、总经理（吊销状态）
20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纱、织物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其他产业纤维的织物及制品、建筑及装饰增强材料的设计、	独立董事居学成兼任独立董

	司（002201）	生产、销售、安装；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事
2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811）	一般经营项目是：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磁性材料、电感器、贴片电感、线圈、磁性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不锈钢粉末、钢合金粉末、铁粉、铜粉、铝粉、特殊金属合金粉末、硬质合金粉末的生产。	独立董事居学成兼任独立董事
2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94）	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独立董事苗应建兼任独立董事
2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76）	设计、加工、制造：LED 照明产品及配件、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自动控制设备、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道路路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蓄电池、风力发电系统、开关电器、LED 显示屏、LED 应急照明产品、LED 防爆照明产品；航空电子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智能玩具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生产；承接、设计、施工：水处理工程、空气处理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电动车及相关配件贸易、家电及相关配件贸易、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独立董事苗应建兼任独立董事
24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催化剂、石油加工助剂、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以上四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业催化剂复活（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独立董事苗应建兼任独立董事
25	玛丽莎安德儿童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儿童用品、玩具、文具、服装、服饰制品、户外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独立董事苗应建配偶储晓梅担任财务负责人
26	深圳市佳贝乐教育投资管理	教育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心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企业形象策划，文化	监事李鹏持股 50% 并兼任监

	有限公司	活动策划（不含卡拉 OK，歌舞厅）；书法培训、舞蹈培训、美术培训；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家政服务；提供翻译服务；办公用品、体育器材、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礼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	事，李鹏姐姐李娜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清远方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建筑预算	副总经理王号持股 10%，其岳父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号曾担任经理

## 7. 其他重要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如下关联方为公司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鹏欣生态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发行人股东鹏欣资源全资子公司

## 8.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武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计算机与电子技术的研发与销售；电子软硬件的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农产品及种植、养殖技术的研发；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的销售；体育用品、文化器材、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国内贸	董事廖骁飞曾通过深圳我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且兼任董事，深圳我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转让其股权，廖骁飞辞任董事

		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广告业务	
2	深圳晶磁	磁性材料、新型材料、电子产品周边配件及辅助材料和其他电子产品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核心技术输出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磁性材料、新型材料、电子产品周边配件及辅助材料和其他电子产品材料的生产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收购深圳晶磁 10% 股权，廖骁飞兼任董事；发行人后于 2019 年 11 月将其持有股权转出，廖骁飞辞任董事
3	广东汇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家庭保健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家用啤酒机设备配件及辅料，初级农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前董事、财务负责人刘琪兼任经理的公司
4	深圳鹏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5G 高速通讯光模块研制与生产；光通讯系统的开发与生产；数模转换器件的研发与生产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持股比例 100%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江西德元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二代半、三代半导体材料技术研发与推广；半导体器件材料制造与销售；半导体激光器件销售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间接持股并兼任副董事长
6	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修能资本”）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股权投资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持股 39.41% 任董事长、总经理
7	湖北兴旭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化肥、有色金属及金属材料（不含期货交易以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方式）、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或化工原料销售（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草甘膦原药、草甘膦可溶粉（粒）剂、草甘膦水剂销售	修能资本持股 60%
8	深圳市修能新琪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48.57%，修能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51.43%

9	深圳市修能一号能源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能源产业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30.37%，修能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15.93%
10	深圳市修能上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兴办实业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26.76%，修能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14.08%
11	深圳市和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镜片的技术开发、生产（不含印刷）及销售；玻璃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任董事
12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材料等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有机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工业盐及氯碱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及技术服务；化工设备制造、销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任董事
13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类系列产品、变频调速装置系列产品、仪器仪表、电脑外设设备、信息服务系统设备及其它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的购销；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 201 号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登记证书办）；房屋租赁；普通货运。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任独立董事
1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54）	LED 封装、照明、景观亮化、综合能源业务及互联网、电视媒体的广告传媒业务。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任独立董事
15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92）	三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压力管道安装；石油钻采设备、油田环保设备、采油机械设备、井口设备、输油设备、石油钻井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利用，非标准机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普通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冶金炉料、石油助剂、化工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机电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总承包；经营进出口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任独立董事

		业务。	
16	黄山市光锐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源波分设备、激光收发模块、光电子器件、光纤配件、通信系统设备、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弱电系统设计、安装；安防产品销售。	前独立董事熊政平配偶苏敏华持股18.81%，担任董事

##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以及关联收购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相关文件，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泽明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众森投资，众森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泽明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

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任何自有房产。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 （三）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47 项、商标 6 项、著作权 1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均为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

### （五）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设思泉热管理、重庆华碳、香港思泉和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和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据香港林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思泉在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租赁物业均与出租方均签署了书面房屋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除深圳分公

司使用的租赁物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物业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深圳分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新中心区新湖路华美居装饰材料城 D 区 1 号楼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深圳市新安裕丰股份合作公司，该房产系农村集体企业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深圳市新安裕丰股份合作公司已将上述物业委托深圳市丰泰政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经营、管理。鉴于发行人租赁该房产主要用于深圳分公司办公使用，租赁面积较小，且搬迁的成本较低，故中银律师认为该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租赁的房产与重庆华碳租赁的宿舍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据此，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其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及履行。

鉴于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面积较小，主要用于宿舍和分公司的办公，搬迁成本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出租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房产，使发行人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主要财产权利的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担保、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财产及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

经核查，中银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明旺系发行人股东毕方一号的有限合伙人，王明旺通过毕方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0.64%的股份；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曹晓明，曹晓明曾系发行人股东众森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曾持有众森投资46.09万元出资额，曹晓明已于2019年8月退出众森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正常经营；除上述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的具体计划与安排。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重大资产出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及重大资产收购等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存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鉴于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未被申请撤销，表决方式的瑕疵并未对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思泉新材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且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该期间关联交易合法、公允的独立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方式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方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保证发行人规范运作。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承诺、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记录》并经核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

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银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公司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文件、访谈当地环保部门人员及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磁性材料、纳米防护材料、导热垫片涉及到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以及未验收先投入少量生产的违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东环建【2020】9469号《第三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核准上述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并于2021年1月7日和2021年3月10日完成项目的自主验收并予以公示，并已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的备案。

发行人已及时办理项目的报建和环评验收手续，发行人的提前生产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社会恶劣影响，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行为，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的一切损失。

2021年1月25日，本所律师走访了东莞市企石镇生态分局，2021年5月25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2021年5月14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出具的《证明》，重庆华碳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无环境违法违规事宜，未受到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罚。2021年5月12日，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重庆华碳自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12日，未受到该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依据前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网站，实地走访东莞市环境生态局企石分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

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已取得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

##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查询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查询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网站，中银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用工主要用于包装全检车间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用工需求，发行人已采取增加正式员工、委托外协加工等方式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已降至 3.7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而受到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处罚。东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已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综上，中银律师认为，报告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情况发行人已进行规范整改，截至 2020 年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特殊情况外发行人已实现了社保和公积金的全员覆盖，并取得发行人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承担上市前所有补缴、罚款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高性能导热散热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26,997.81	26,997.81
2	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00.00	8,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100.00	12,100.00
合计		<b>47,297.81</b>	<b>47,297.81</b>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存在资金缺口，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超过部分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和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等事项作出了详尽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并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和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二） 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期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终止挂牌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批复同意。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股转系统发[2018]1086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监管部一发【2020】提示040号”《关于对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鉴于自律监管措施以及监管工作提示的事项公司已及时整改，且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性质的监管措施，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依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告文件以及中银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一是由于新三板和创业板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发行人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时及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而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披露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要求不同所致;二是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三是本次申报文件就新三板信息披露进行了修订与更正;相关更正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故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信息披露差异。

## (二) 众森投资历史过程中的股权代持

众森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银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征

李征

经办律师：

李宝梁

李宝梁

经办律师：

冯向伟

冯向伟

2021 年 6 月 22 日